

2016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四、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收入决算表
- 六、 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八、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五、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省检察院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1.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和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工

作。

4.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监管场所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依法按程序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检信访工作。

7.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机构及编制。

9.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和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

10. 规划、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1. 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12. 负责其他应由省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省检察院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等 22 个机构，另下辖江苏检察官学院、清风杂志社 2 个事业单位和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2 个派出机构。部门决算涵盖省检察院机关经费收支、江苏检察官学院运行费项目及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费收支。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34995 人，提起公诉 100180 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530 件 1996 人；切实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工作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全省“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江苏建设

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依法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提起公诉 6644 件 7801 人。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2 件 2 人，提起公诉“法轮功”“全能神”

等邪教组织犯罪 137 件 209 人。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提起公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13 件 80 人。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刘佳佳等 7 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主犯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组织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70 件 87 人，依法提起公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犯罪 820 件 1435 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发生后，全省三级检察院联动，及时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14 人。泰州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办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含铝包子”案件，105 名被告人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提起公诉，法院根据检察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行业。

—依法惩治涉众型侵财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厉打击盗窃、抢夺、诈骗等侵犯财产权犯罪，提起公诉 29583 人。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联合省金融办、省公安厅、省法院开展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依法惩治打着“互联网金融”旗号实施的金融犯罪，提起公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 549 件 995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 118 亿元的“富建集团系列案”、组织传销 200 亿元的“网络黄金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均已依法提起公诉。常州市

新北区检察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起诉了“5·19”金融专案，该案被告马逸伦、王凯华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通过银行间债券交易非法输送利益达3.27亿元。南京市检察院提前介入“9·20”柬埔寨跨国电信诈骗案，派专人赴境外引导取证，及时批准逮捕61名犯罪嫌疑人。

—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产权，维护诚信规范市场秩序。坚持对各种扰乱市场秩序和侵害产权的犯罪出以重拳，依法批准逮捕走私、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842件2993人，提起公诉4511件9073人。着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起公诉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97件127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47件597人。沭阳县检察院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电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清理，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冒商标犯罪53人。徐州市检察院办理的田易龙侵犯著作权案，被国家版权局评为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为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查办企业及其高管涉嫌犯罪时，慎用羁押性人身强制措施和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渭平受贿案因为涉及当地一些企业行贿，省检察院采用非羁押式侦查方式，并且在调查取证时避开企业的工作日和经营地，企业正常经营未受影响。同时，严肃查办公职人员侵犯企业权益案件，扬中市检察院查办的镇江市京口区科技局原副局长贡强利用

管理科技项目的职务便利索贿受贿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十大典型案例。

一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中的特殊作用，在惩处犯罪的同时保护合法权益。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依法不需要逮捕的，不批准逮捕 12364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3093 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1799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立“江苏检察网上信访大厅”，依法接收处理群众信访 61655 件。联合省司法厅制定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办法，主动邀请律师、专家参与信访纠纷化解。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犯罪 83 件 90 人，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500 余人。参与防治中小学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扬州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校园送“法治课间餐”活动，被评为 2016 年江苏基层改革精选案例；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首提对欺凌学生的校外缓刑犯适用禁入校园的禁止令，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十大典型案例事例。

（二）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法治江苏建设

一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我们依法履行对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职责。强化侦查监督，纠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案件 337 件；纠正漏捕 108 人、漏诉

375人。无锡市崇安区检察院历时10年，持续监督公安机关对一起团伙抢劫案中未到案的6名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使之得到依法追诉，其中5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省检察院在办理卞小军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中，依法对未被逮捕和起诉的李永彬、杭小琴追捕追诉，后二人被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没有逮捕必要性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6096人，依法不起诉3093人。加强与侦查机关的业务合作，共同研究重大疑难案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定罪不准、量刑失衡的裁判提起抗诉223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119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88件次。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抗诉的苏兰诈骗案，被告人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十一年。仪征市检察院抗诉的刘文静等5人生产销售假药案，主要被告人由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40万，被改判有期徒刑十年、罚金140万。

一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环节，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涉及罪犯刑罚执行的重大变更，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2016年11月，我们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2013年以来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三年来，同步审查监督“减假暂”案件136365件，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罪犯刑罚变更执行案件逐案复查，监督纠正不当情形147件，对保外就医情形

消失、依法应当重新收监的 97 名罪犯督促有关机关收监执行，徐国健等 4 名原厅级以上罪犯被督促收监执行。我们密切关注刑事裁判交付执行情况，及时监督纠正不依法交付执行、不依法收押、不依法移交罪犯等违法情形。2016 年，我们会同法院、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535 名被判处实刑而没有坐牢的罪犯被收监执行刑罚。对 2013 年以来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提出检察建议 812 件，督促法院执行财产刑 1.24 亿余元，建议对 180 名有能力履行财产刑而不履行的罪犯不予减刑、对 5266 名罪犯缩减减刑幅度、对 102 名罪犯不予假释。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我们依法履行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112 件，同比上升 24.4%；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29 件，同比上升 26.5%。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提出检察建议 1152 件，法院采纳率 95.4%。如皋市检察院针对已终结执行的 5 起案件存在未执行到位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法院予以采纳。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22 件，追究刑事责任 56 人。其中依法监督了 86 起虚构拖欠农民工工资、逃避法院执行的系列虚假诉讼案，涉案金额 346 万余元，31 名涉案当事人被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

—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与“两法衔接”工作。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实行司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怠于履职的行为，依法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 820 件，督促纠正违法 207 件。在省政府支持下，会同省政府法制办在全国率先制定省级层面覆盖全部行政执法领域的“两法衔接”移送标准，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07 件。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全国首个设区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廉洁江苏建设

—重点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我们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依法履行法律职责，保持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195 件 1516 人。涉案数额在 20 万以上的大案 878 件 1121 人，其中 300 万以上数额特别巨大案件 99 件 124 人；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要案 102 人，其中省检察院组织查办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沈瑞卿等 11 名厅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335 件 480 人，其中重特大案件 212 件 331 人；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要案 20 人，其中厅级干部 3 人。通过查办职务犯罪挽回经济损失 6.76 亿元，同比上升 2.3%。

投入全省职务犯罪侦查和公诉骨干力量，承办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省部级干部犯罪专案，对山西系列案件 61 名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于 2016 年 10 月前，分别对申维辰、金道铭、聂春玉、白云、杜善学、陈川平、令政策等 7 名原省部级干部以及郑文峰等 9 名原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提起了公诉。

一专项查办重要领域的职务犯罪。我们聚焦职务犯罪高发领域，加大查案力度，立案侦查发生在国有企业的职务犯罪 179 人、医疗卫生领域的犯罪 264 人、民生领域的犯罪 555 人。依法查办了江苏盐业无锡分公司石化事业部原经理张生挪用公款 8300 余万元案、泗阳县卢集镇潘集村原村委会主任王昌良等人贪污 134 只扶贫种羊案等案件。开展查办“新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领域渎职犯罪专项行动，立案侦查在审核、发放资金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专项资金被套骗的渎职犯罪 87 人。完善重大案件、重大事件提前介入机制，依法立案查办非法经营疫苗案、非法倾倒垃圾案背后的渎职犯罪 16 人。苏州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办了央视曝光的“吉姆西新能源汽车骗补案”背后车管所人员渎职犯罪 5 件 6 人。

一发挥纪法衔接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合力作用。我们认真落实纪在法前的要求，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形成反腐合力。率先建立涉嫌犯罪党员被查处有关情况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

移送制度。组织对全省监狱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看守所在押人员进行逐一排查，对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职务犯罪罪犯及嫌疑人，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共有 371 名“狱中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强化职务犯罪精准预防。我们坚持惩防结合，拍摄职务犯罪专题警示片，深入有关行业系统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与邮政部门合作的“预防邮路”，向党员干部寄发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做好职务犯罪人家属这一特定群体工作，向他们寄送释法说理的“紫信封”。提供网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向社会提示经济活动的法律风险。

（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绿色江苏建设

—依法查办危害环境犯罪。我们认真落实省委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加大打击危害环境犯罪力度。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依法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46 件 86 人，提起公诉 992 件 2078 人。严厉惩处污染环境背后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立案侦查环保领域渎职犯罪 23 人。社会广泛关注的非法倾倒垃圾案发生后，海门市检察院、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批捕污染环境犯罪嫌疑人 4 人。危害结果严重的靖江“地下埋毒案”，涉嫌非法填埋危险化工废物的 3 名被告人已被提起公诉。

—深化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试点以来共依法提起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11 件，支持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17 件；办理生态环境诉前程序案件 116 件，其中行政诉前程序 84 件，行政机关根据检察建议依法履职 59 件。南京市检察机关及时查办安伟公司偷排强酸废液案，除依法追究涉案单位及个人污染环境犯罪刑事责任外，还针对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登报寻找适格原告未果后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安伟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被污染环境的民事责任。宜兴市检察院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试点诉前程序，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常熟市环保局加强企业危废物品处置监管，常熟市环保局接受建议，积极履职。此案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

—推动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围绕办案中发现的危害环境突出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环境保护制度。针对部分地区非法采砂严重破坏环境资源问题，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在洪泽湖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立法建议。淮安市检察院与市财政局等单位会商设立环保修复专项资金，督促责任主体支付资金 70 余万元，用于修复受损生态。

五、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完善规范司法的制度体系。我们坚持用制度约束权力，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司法机制，出台加强规范司法行为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讯问犯罪嫌疑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步

录音录像、涉案财物处置等 8 个关键环节制度执行的责任要求。建立不规范司法行为约谈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员，实行专项约谈。

一建立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我们强调在司法办案中充分尊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同推进法治建设。建立检察长定期与律师代表座谈制度，主动听取律师意见建议；出台专门意见，逐项解决妨碍律师依法会见、案件诉讼信息告知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对不需经过许可的，确保无障碍会见；对需经许可的会见申请，依法及时办理。全年许可会见案件数同比增长 29%。依托网络平台定向推送诉讼信息，全省已有 52 个检察院建立了向律师、重大案件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推送案件诉讼信息的制度。

一以信息化手段强化案件监督管理。我们致力规范检察权运行，应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司法办案各环节的有效监管。组织研发了名为“案管机器人”的案件监督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对办案检察官自动发出期限预警、风险预警、办案活动差错提示，对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自动汇总比对，智能生成业务数据和进展信息等，实现从侦查到批捕、起诉的全程留痕、动态监控。我们还将按照省委要求，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使刑事案件诉讼信息从侦查立案到刑罚执行全流程可检索查询和统计分析。

一推进司法办案公开化透明化。我们深知司法公开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着力推进案件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的监督和评判。完善检察系统官方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及时公开受案立案结案、法律文书等信息。建立“苏检e访通”平台，方便人民群众在网上反映诉求和查询信访事项办理信息。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推行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八项公开”制度，定期主动及时公开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逮捕、侦查终结、起诉，以及涉案财物管理等信息。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召开各类新闻发布会413次，由分管副检察长通报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对40件涉检舆情逐一调查核实，及时公布处理情况。

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一深化司法改革增强检察队伍活力。深化司法改革是推动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根本途径。我们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遴选产生素质好能力强的员额检察官4209人，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的32.6%。建立以突出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主体地位为特点的新型办案组织700余个，构建了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启动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试点，在南京、泰州、南通选取不同规模的6家基层院开展试点，整合内设部门，提高办案质效。依托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探索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集中办理跨区域知识产权、职务犯罪等案件。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是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我们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在从严治检中建设过硬队伍的指示，着力加强队伍教育和监管。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检察人员“四个意识”。加强制度建设，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制定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程序规则；出台纪检监察部门对重大事项实施监督的办法，对重要人事任免、重要案件办理、重要项目谈判、重大经费开支等全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将公务接待不规范情形纳入问责范围。结合岗位实践加强分层分类培训，提升职业素能，共有11名检察官获得全国检察业务标兵、能手称号，位于全国检察机关之首。坚持严肃执纪问责，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22件22人。

一主动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是宪法和法律对检察机关的明确要求。我们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各级检察机关分别向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总计261次；对94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逐件落实和回复。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吸纳了张导等6位代表提出的“在全省范围内科学合理配置检察官员额”建议。强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落实，联合省司法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

面启动省市两级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工作，191 件应当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案件全部依法进入监督程序。

第二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93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13,675.36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8,816.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7,413.94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847.3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794.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9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1,892.3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785.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491.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344.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638.95
	27						60	
总计	28	32,130.61	总计				61	32,130.61

二、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
元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85.95	28,938.60					84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42.03	16,942.03					
20404		检察	16,942.03	16,942.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64.03	10,264.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2.20	3,612.2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837.00	837.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62.00	262.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72.00	172.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06.00	106.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24.00	12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64.80	1,56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57	1,79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4.57	1,794.5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57	1,79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1.00	1,39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1.00	1,39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09	60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91	787.91					
229	其他支出	9,658.35	8,811.00					847.35
22999	其他支出	9,658.35	8,811.00					847.35
2299901	其他支出	9,658.35	8,811.00					847.35

三、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3 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91.66	13,675.36	8,81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13.94	10,235.01	7,178.92			
20404			检察	17,413.94	10,235.01	7,178.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8.03	10,235.01	23.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57		3,423.57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174.26		1,174.26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58.13		258.13			
2040406			侦查监督	166.32		166.32			
2040407			执行监督	132.95		132.95			
2040408			控告申诉	129.34		129.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1.31		1,87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34	1,79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4.34	1,794.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34	1,79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1.00	1,39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1.00	1,39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09	60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91	787.91				
229	其他支出	1,892.38	255.01	1,637.37			
22999	其他支出	1,892.38	255.01	1,637.37			
2299901	其他支出	1,892.38	255.01	1,637.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4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3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413.94	17,413.9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94.34	1,794.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1.00	1,39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637.37	1,637.3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8,938.60	本年支出合计	54	22,236.65	22,236.65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185.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8,887.94	8,887.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185.99	基本支出结转	57	179.16	17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8,708.78	8,708.78	
	29			59			
收入总计	30	31,124.59	支出总计	60	31,124.59	31,124.59	

五、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5 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236.65	13,420.35	8,81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13.93	10,235.01	7,178.92
20404			检察	17,413.93	10,235.01	7,178.9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8.03	10,235.01	23.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57		3,423.57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174.26		1,174.26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58.13		258.13
2040406			侦查监督	166.32		166.32
2040407			执行监督	132.95		132.95
2040408			控告申诉	129.34		129.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1.31		1,87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34	1,79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4.34	1,794.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34	1,79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1.00	1,39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1.00	1,39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09	60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91	787.91	
229	其他支出	1,637.37		1,637.37
22999	其他支出	1,637.37		1,637.37
2299901	其他支出	1,637.37		1,63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6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85
30101	基本工资	1,789.70	30201	办公费	79.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719.91	30202	印刷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
30103	奖金	1,082.5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2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3.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45.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4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4.72	30211	差旅费	568.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89.95	30213	维修(护)费	125.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1.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14	30215	会议费	41.26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23	30216	培训费	71.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8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88.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63.3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46.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803.42	30228	工会经费	116.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4.4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27.9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124.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463.49			
人员经费合计		11,182.64	公用经费合计				2,23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7 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236.65	13,420.35	8,81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8.03	10,235.01	23.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3.57		3,423.57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174.26		1,174.26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58.13		258.13
2040406			侦查监督	166.32		166.32
2040407			执行监督	132.95		132.95
2040408			控告申诉	129.34		129.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1.31		1,87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34	1,79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09	60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787.91	787.91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1,637.37		1,63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85
30101	基本工资	1,789.70	30201	办公费	79.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719.91	30202	印刷费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
30103	奖金	1,082.5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2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3.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45.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4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4.72	30211	差旅费	568.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89.95	30213	维修(护)费	125.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1.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14	30215	会议费	41.26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23	30216	培训费	71.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8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6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4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88.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63.3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46.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803.42	30228	工会经费	116.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4.4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9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49			
人员经费合计		11,182.64	公用经费合计				2,23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471.43	60.94	338.35	106.27	232.08	72.14	159.33	762.8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5.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5.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6.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1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21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42.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4,23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5.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9,170.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10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
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11 表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2,23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206.86

30201	办公费	3	79.21
30202	印刷费	4	1.16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13.61
30206	电费	8	145.33
30207	邮电费	9	59.21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7.74
30211	差旅费	12	56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1.22
30213	维修（护）费	14	125.54
30214	租赁费	15	51.83
30215	会议费	16	41.26
30216	培训费	17	7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2.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163.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116.29
30229	福利费	25	4.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227.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32.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463.4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0.85
399	其他支出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十二、采购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公开 12 表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785.73	3,785.73	
货物	2	334.02	334.02	
工程	3	1,577.67	1,577.67	
服务	4	1,874.04	1,874.0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含省检察院机关、检察官学院运行费项目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下同）2016 年度收支总计 3213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了 10251.41 万元，增长 46.85%。其中：

（一）收入总计 32130.6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938.6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19.52 万元，增长 61.50%。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增加江苏检察官学院基建项目拨款 6950 万元、增加电子检务工程拨款 2450 万元及人员增资、调整住房改革支出和增加绩效考核奖支出拨款。

2. 其他收入 847.35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省检察院取得的上级补助专案费收入及基建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620.62 万元，下降 42.3%。主要原因是上年其他收入含收回下属事业单位补助款。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4.7 万元，主要为省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电子检务工程、办案费、培训费等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 32130.61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7413.94 万元，主要用于省检察院机关及南京、徐州铁路检察院人员费用、

办案费用及日常运行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8.31 万元，增长 20.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司法改革支出和年度考核奖励政策调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34 万元，主要用于省检察院离、退休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0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政策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 1391 万元，主要用于省检察院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05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比例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4. 其他支出 1892.38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31 万元，增长 32.24%。主要原因是按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并入大账的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638.9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省检察院本年度（含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建、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2978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38.6 万元，占 97.16%；其他收入 847.35 万元，占 2.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2249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75.36 万元，占 60.80%；项目支

出 8816.30 万元，占 39.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12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1347.22 万元，增长 57.37%。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增加江苏检察官学院基建项目和电子检务工程拨款及人员增资、调整住房改革支出和增加绩效考核奖支出拨款，支出增长的原因除人员增资、调整住房改革支出和增加绩效考核奖支出增加外，基建及电子检务工程拨款均为分期施工，资金需要结转今后年度跨年度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检察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236.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00.22 万元，增长 27.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及电子检务工程、基建等专项支出增加。

省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8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3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离退休费、住房改革支出政

策调整及电子检务工程项目追加预算并形成支出。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65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1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离退休费、住房改革支出政策调整及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追加预算并形成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20.3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18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3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

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3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00.22 万元，增长 27.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及电子检务工程、基建等专项支出增加。

省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8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3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离退休费、住房改革支出政策调整及电子检务工程等项目追加预算并形成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2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8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3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0.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8.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1.76%；公务接待费支出 7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6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比上年决算减少 11.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及较上年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为省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压减了 2 个出国团组。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培训、考察相关旅费、培训费、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8.3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106.27 万元（含车辆购置税支出），完成预算的 212.54%，比上年决算增加 74.25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购置副省级及报废更新执法执勤车 4 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追加 2 辆副省级车辆预算 56 万元，其中 1 辆根据省级机关管理局意见上交管理局。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主要为副省级及报废更新执法执勤车 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3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6%，比上年决算减少 167.9 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公车及执法执勤车辆保有量由

151 辆减少到 7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及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保险等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6 辆。

3. 公务接待费 72.1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8%，比上年决算减少 41.82 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及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了相关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外省对口部门来院调研、指导、交流工作及下级院汇报案件人员往来的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616 批次，5212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外省对口部门来院调研、指导、交流工作及下级院汇报案件人员往来的支出。

省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5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4%，比上年决算增加 18.33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省检察院落实司法改革等增加了领导层面、业务处室层面的研讨会议及网信工作会议等。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2 个，参加会议 423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司法改革研讨、座谈会及业务条线会议等。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尽量压减会议支出。

省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6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1%，比上年决算增加 477.08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

省公务员局关于《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32号）关于“培训费由举办单位承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培训举办单位不得向培训对象收取培训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培训费用”的规定，将省检察院组织全省三级检察院的业务培训全部纳入了省级检察院预算和支出。2016年度省检察院组织了45个培训班、19170人次培训，主要为省级检察院组织的全省三级检察院的各条线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竞赛等。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司法改革遴选员额制检察官影响了部分培训班的开办。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省财政未安排省检察院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7.71万元（即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1.77万元，增长0.08%，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5.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4.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77.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4.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5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小型载客用车及摩托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省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